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84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四条

(1) 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

(2)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

(a) 如果他必须归还货物或其中一部分；或者

(b) 如果他不可能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或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全部或一部分货物，但他已宣告合同无效或已要求卖方支付替代货物。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V.04-55715

第八十四条：适用时的情况

1. 第八十四条阐述了对已被有效宣告无效的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规定的归还义务，以及对买方根据第四十六条第（2）款规定行使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之权利规定的归还义务。

2. 许多判决都根据第八十四条第（1）款规定裁定卖方向买方支付其必须向买方退还价款的利息。[1] 法院经常对违约的卖方做出此种判决，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胜诉。[2] 法院也曾在在受损害的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根据第八十四条规定，

[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仲裁-国际商会第 6653 号，1993 年]；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4 年 4 月 15 日，Unilex；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 年 1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1994 年；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978 号裁决，1999 年 3 月，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贸委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表明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有权根据第八十四条规定对违约的卖方应退还的价款要求支付利息，但当时拒绝了对该案的司法管辖权）。另一方面，一些法院似乎根据第七十四条规定判决卖方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支付买方为了支付货款的筹资所发生的可预见的财务费用，以代替第八十四条项下所规定的利息；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芬兰库奥皮欧城市法院，1996 年 11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

[2]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4 年 4 月 1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 年 1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978 号裁决，1999 年 3 月，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贸委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仲裁-国际商会第 6653 号，1993 年]；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另见芬兰库奥皮欧城市法院，1996 年 11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明显裁决将买方的实际筹资费用作为第七十四条项下的损害赔偿，而不是第八十四条项下的利息）；《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买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卖方向买方支付利息，但没有引用第八十四条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法院允许买方对未交付零部件退还部分价款主张的利息，但并未明确讨论买方是否宣告本部分合同无效）。

裁定卖方向有权要求退还价款的违约方买方支付利息。[3]法院还认定，第八十四条第（1）款适用于买方对退还卖方依据被取消合同所适用货物的部分价款的银行担保所获得价款的权利主张，即使买方的权利主张是基于适用的国内法的原则（因为它是由卖方与银行交涉，而不是与买方交涉所引起的），而不是基于本公约项下的归还义务：法院推理说，尽管买方的权利主张不是基于《销售公约》，但它仍然是《销售公约》所支配的交易中退还价款的权利主张，因此，属于第八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之内。[4]一家法院还裁定，尽管买方没有在其诉状中对这种利息提出正式要求，但买方仍然有权依据第八十四条要求卖方支付利息。[5]

依据第八十四条第（1）款对利率的裁决

3. 与第七十八条一样，第八十四条第（1）款并没有明确规定依据其权限所做裁决适用的利率。许多判决根据国内法的规定确定了利率，结果是采用一种国内法定利率。[6]这些判决经常援用法律选择原则来确定适用的国内法，[7]并且经常引

[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仲裁-国际商会第 6653 号，1993 年]，在该判例中，法院注意到，第八十四条第（1）款没有明确是否需要对利息提出正式请求，但该条款将被解释为不要求提出这种请求，尤其是鉴于适用国内法依据第七条第（2）款解决通过《销售公约》的条款或其一般原则未解决的问题时，并不要求对利息提出正式请求。巴黎上诉法院对这部分维持了原判，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

[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 年 1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4 年 4 月 15 日，Unilex；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978 号裁决，1999 年 3 月，Unilex；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卖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卖方按国内法法定利率向买方支付利息，但没有引用第八十四条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贸委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仲裁庭裁决卖方应在其必须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退还货款的基础上按 8%的利率支付利息，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一利率是如何确定的）。

[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 年 1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978 号裁决，1999 年 3 月，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用第七条第 2 款中的规定，即凡《销售公约》范围内的问题，如果未以本公约明文规定的方式或以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8] 另一方面，法院按卖方营业地通行的利率裁定利息，因为这是卖方可能支付其必须退还付款所在的地方。[9] 一家仲裁庭根据有关交易货币（欧元）的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利率对第八十四条第（1）款项下的利息做出了裁决，从而导致适用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10] 尽管仲裁裁决的这一方面在上诉时被撤销，因为仲裁庭没有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充分机会，使法庭能够审理有关适当利率的问题。[11] 一些法院似乎已经对第七十四条项下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损害赔偿做出裁决，用买方筹措货款所发生的可预见财务费用的金额代替第八十四条项下的利息。[12]

依据第八十四条第（1）款裁决支付利息的时限；货币和汇率因素

4. 第八十四条第（1）款规定，如果卖方必须归还买方所支付的价款，他必须“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事实上，许多判决已经裁决从这一日期开始支付利息。[13] 如果价款是由担保银行代表买方支付，且买方已偿还银行，则应

[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 年 1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见裁决书全文）。

[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1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仲裁—国际商会第 6653 号，1993 年]。

[11]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

[12]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Unilex；芬兰库奥皮欧城市法院，1996 年 11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

[13]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4 年 4 月 1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 年 1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预付款）；《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裁决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向违约买方支付退款的利息）；《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贸委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2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但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0[意大利帕尔玛辖区初审法院，1989 年 11 月 24 日]（法院将《销售公约》适用于该交易，认为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从卖方收回价款；法院还判决从宣告合同无效之日起支付利息，但没有引用第八十四条规定，或许是根据国内法）。

裁决卖方自担保人支付价款之日起向买方支付利息。[14] 法院裁定，在宣告部分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从买方支付被宣告无效合同部分所涉及的货物价款之时计算应付的利息。[15] 第八十四条第（1）款没有规定应该停止计息的日期，但法院裁定，计算利息的时间应到实际退还价款之时为止。[16] 法院还裁定，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的退款，包括其利息在内，应按适当支付价款所使用的货币（即使合同价款是用不同货币计算价值的）、按合同中为向卖方支付价款规定的汇率支付。[17]

第八十四条第（2）款

5. 第八十四条第（2）款要求买方向卖方说明他从依据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或从买方根据第四十六条第 2 款要求卖方替换的货物中得到的利益。在这两种情况下，买方都应该满足卖方要求归还所交付货物的权利主张。因此，根据第八十一条第（2）款之规定，买方作为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无论是由买方还是由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归还依据合同所收取的货物。另外，依据第八十二条规定，如果买方希望宣告合同无效或根据第四十六条第（2）款规定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则买方必须“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他已经收到的货物，适用于第八十二条第（2）款项下所规定的例外除外。第八十四条第（2）款则要求，如果买方有义务归还货物（第八十四条第（2）款(a)项），且如果买方成功地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尽管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买方也应“向卖方说明他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即根据第八十二条第（2）款规定，如果适用于第八十二条第（1）款中规定的归还要求）。

6. 依据第八十四条第（2）款做出的判决似乎比依据第八十四条第（1）款做出的判决要少多得多。第八十四条第（2）款的一般特征是要求买方在该条款适用的情况下，“向卖方说明买方从货物或其中一部分得到的一切利益的交换价值”。[18] 法院声称，买方必须依据第八十四条第（2）款规定向卖方说明其所得利益，这

[14] 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5 月 26 日，Unilex。

[1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仲裁-国际商会第 6653 号，1993 年]；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Unilex。

[16]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4 年 4 月 15 日，Unilex。

[1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

[1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5[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1 日]（见判决书全文）。

一举证责任由卖方承担。[19] 根据这一原则，法院认定卖方没有履行其举证职责，因此驳回下级法院依据第八十四条第（2）款对卖方做出的判决，在该判例中，卖方只说明买方自己的客户可能会在将来避免购买争议货物（被证明不符合同规定的家俱）：法院推理：关于买方可能从其客户解约中获得利益的可能性证据不充分，不足以产生第八十四条第（2）款项下说明所得利益的义务，尤其是在这种可能的利益范围也不能确定的时候。[20] 因此，法院认定，没有证据表明买方从货物中获利，“因为对有瑕疵家俱的使用是不能用货币计量的利益，因此必须视为一种强制利益”。[21] 另外，还有一项判决表明，如果买方已经售出依据被宣告无效的合同所收到的鞋子，则买方“必须依据《销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2）款向卖方说明所得的一切利益”，这向法院表明，买方试图出售鞋子只是努力减轻鞋子不符合同情形“对双方的负面影响”，不应该视为“认可”鞋子符合合同规定。[22]

[19] 同上（见判决书全文）。

[20] 同上（见判决书全文）。

[21] 同上（见判决书全文）。

[22] 德国夏洛滕堡初级法院，1994 年 5 月 4 日，Unilex。